

108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8年交通
事業郵政、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戶政

科 目：戶政法規（包括戶籍法、國籍法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與姓名條例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依戶籍法規定，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，具有何種情形者，應為初設戶籍登記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乙為 A 國同性伴侶，因 A 國同性伴侶無法合法結婚，故甲乙兩人移居到我國，打算在我國結婚。請問：
- (一)若甲乙在我國居留期間結婚，判斷甲乙兩人婚姻效力的準據法為何？（10 分）
- (二)若在我國居住期間，甲先歸化取得我國國籍，進而與乙結婚，判斷甲乙兩人婚姻效力的準據法為何？（8 分）
- (三)若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但尚未與乙合法結婚前，乙突然失蹤，甲欲透過死亡宣告制度處理甲乙在我國境內共有之財產，得否依我國法律為乙之死亡宣告？（7 分）
- 三、甲女為美國公民，大學畢業來臺研讀碩士，透過與我國國民結婚歸化成我國國民，後離婚回美國，經我國許可，喪失我國國籍。在美國認識美國公民乙，並與其生下丙，丙 22 歲單身，大學畢業後來臺工作，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，依我國國籍法須具備那些要件，方得提出申請？（25 分）
- 四、依戶籍法規定，那些戶籍登記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，免經催告程序？（25 分）